

現應考人有舞弊情事者，即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複試進行中發現者，即取消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者，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一七三)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推動自台 74 甲線延伸至彰雲大橋接國道三號之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6)

魏委員就研議推動自台 74 甲線延伸至彰雲大橋接國道三號之快速道路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公路總局辦理「整合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北段）、台 76 線至高鐵彰化站（中段）、高鐵彰化站至溪州台 1 線高鐵橋下道路（南段）及高鐵彰化站至雲林林內鄉與台 3 線銜接（南延段）之可行性評估」，前經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7 月 27 日院台交字第 0980048818 號函核示略以：

- (一) 高鐵彰化站設站時程雖未確定，但設站政策目前並未改變，因此本計畫第一優先路段高鐵聯外道路（中段）部分，請交通部衡酌設站期程進度審慎考量聯外道路建設啟動時機，並循既有「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辦理修正計畫納入。
- (二) 其餘三路段請依地方發展及高鐵設站後之需求性、功能性等考量道路定位，如經檢視屬生活圈道路系統，請交通部本於權責循生活圈道路建設相關機制辦理。如不屬於生活圈道路系統，則請綜合考量道路功能定位後，依需求性及急迫性衡酌辦理方式。
- (三) 後續若經評估有再提出相關聯外道路之必要性，則道路計畫內容應整合該服務範圍內相關事業計畫，詳列兩者預算與時程如何搭配，俾利道路計畫與事業計畫兩者期程可互相配合。

二、彰化縣東側（中山高速公路以東至八卦山區）現已有台 1 線等貫穿其中服務旅次需求，委員建議興建沿八卦山脈的縱向快速道路之路廊，查該路廊內彰化縣政府正積極推動「整合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等案規劃案」，中段已納入「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辦理中，其餘路段由彰化縣政府另案向相關中央單位爭取補助中，爰委員所提建議於彰化縣東側新建南北向快速道路案，宜俟上開道路建設完成後，視未來交通發展情形等再研議檢討推動。另公路總局業於本（102）年 1 月 31 日，同意補助彰化縣政府 246 萬元辦理縣道 137 線南延段路線修正評估規劃。

(一七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菸品捐稅比例及菸捐收入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0）

江委員就菸品捐稅比例及菸捐收入運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用於全民之健康與福利，其使用悉依行政院衛生署及財政部共同訂定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辦理，其預算須循政府預算程序，經貴院審查通過，且其執行與決算，須受主計與審計單位之審查及查核。依相關法令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70%）、癌症防治（5.5%）、提升醫療品質（4%）、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2.5%）、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2%）、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6%）、中央及地方之菸害防制（3%）、衛生保健（3%）、社會福利（3%）、私劣菸品查緝與防制菸品稅捐逃漏（1%）。「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並規定，各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
- 二、最近 3 年（99-101）菸捐收入運用情形：99 年為 344.38 億元；100 年為 347.41 億元；101 年為 342.89 億元。至其運用成效如下：
 - （一）推動菸害防制，建構無菸環境及預防青少年吸菸，將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的 21.9%降至 101 年的 18.7%，減少 47 萬人吸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亦降至 8%。
 - （二）在婦幼方面，每年提供 120 萬人次以上兒童接種疫苗、152 萬小學生口腔保健服務。
 - （三）補助罕見疾病患者及發展遲緩兒童醫療保健服務，嘉惠 1.7 萬人。
 - （四）強化少子化婦幼照護，推出新補助項目，包括新生兒聽力篩檢、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等，受患者達 41 萬多人次。
 - （五）在成人健康方面，推動癌症篩檢，101 年篩檢 218 萬人次，成功搶救 3 萬人的生命。
 - （六）補助設立 8 家癌症卓越研究中心。
 - （七）強化老人健康促進與慢性病防治，包括：肥胖防治、檳榔防制、三高慢性病防治、高齡友善城市、健康城市、健康職場、健促學校、健促醫院等。
 - （八）補助縣市衛生保健工作，占各縣市保健業務 10%-98%（有 15 縣市達 50%以上）。
 - （九）補助 17 偏鄉醫院成立 24 個急重症照護中心，有效提升醫療品質及偏遠地區照護；補助全國所有公立(13)家社會福利收容機構。
 - （十）補助 44.6 萬名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每年挹注健保 200 億元以上。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僅調高菸捐，暫不調整菸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9）

江委員建議僅調高菸捐，暫不調整菸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基於菸品對人體之危害，各國對於菸品普遍課徵特種消費稅性質之稅捐，期藉由提高價格，抑制菸品之消費，且為加強其課稅效果，亦有逐年調漲菸品稅捐之趨勢，我國菸品稅捐負擔與